長榮大學美術學系（所）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2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.9.16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設置『長榮大學美術學系（所）系務會議』，以下簡稱本會，美術學系（所）簡稱本系。

第二條：本會由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邀請本系（所）專職員工及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。以討論處理本系（所）教學、行政及有關事務為主，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：本會成員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。開會時，會員未能出席者，須提出請假或書面委託出席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本系（所）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：本會主席以下分設教學組、行政組、研發組、設備組等四組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均由本系(所)教師兼任(可複兼)，以新進教師優先聘任之，並發給聘書以資鼓勵。

第六條：各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組：負責課程規劃，分組、開課、選課、排課；外系選課、排課等有關教學之各項工作計劃。

（二）行政組：負責本系（所）行政業務、系務會議、一般行政業務、推薦甄試等招生業務，分配排定支援學校各項考試、監考事宜。

（三）研發組：負責蒐集國內外學術資訊，策辦各項學術藝文展活動，出版刊物，負責督導系學會各項相關業務、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、及對外各項比賽活動。

（四）設備組：負責各項設備、預算之規劃、申請、執行、管理。

第七條：各組有關之工作計劃，經主席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各組召集人負責執行，並得於大會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八條：本會每學期開學之前及學期結束前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主席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之連署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：本會議事規則：

（一）大會採提案討論制：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
（二）提案：提案人得於開會二天前，以書面說明事由、辦法等，提交主席審理後，提交大會討論。

（三）議決：普通案件採多數決，重要案件經大會同意，採三分之二(含)決。

（四）討論過程中，視實際需要，得提程序發言。

（五）提案討論結束後，得提臨時動議，議決事項若需修正，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，提請大會覆議。

（六）大會議決案件，未經大會修正或廢除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第十條：有關本系（所）教師及專職員工之聘任、升等、解（停）聘、休假、考核、進修、申訴、特優教師遴薦等人事業務，得另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章程經本系（所）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